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转让获得国资委批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5日，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电力公司）的通知，已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全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48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泰山电力公司将所持本公司16008.7812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持有。

鉴于泰山电力公司转让其持有本公司18.54%股份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正式生效。按照协议有关内容，能源交通公司已向泰山电力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总额30%的保证金491,500,916.45元，转为第一笔转让价款。自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份转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能源交通公司将其余转让价款合计1,146,835,471.71元，汇入泰山电力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有关方持有关部门批复及全部转

让价款支付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股份过户相关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能源交通公司持有公司 16008.781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54%。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参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材料，详细内容见2015年9月10日、12月7日、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